

國立屏東大學

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參考表

項目	內容	備註
語文能力	中文能力測驗(須達中高級)	
	閩南語檢定	
	客語能力認證	
	書法專長檢定	
	硬筆字檢定	
	語文專長檢定(說故事、演說、板書) 【由本校相關單位辦理】	
鋼琴檢定	各類鋼琴級數檢定	該項目相關證照或檢定僅能擇一認證一次
資訊能力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(EEC)	該項目相關證照或檢定僅能擇一認證一次
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(TQC+)	
	IC ³ 國際性認證	
	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	
	勞委會職訓局(中華民國技術士證)	
	微軟認證	
急救及運動證照	救生員證	該項目相關證照或檢定僅能擇一認證一次
	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證照	
	各項教練、裁判證及幼兒體育指導員(丙級或C級以上)	
	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	
	游泳檢定	
	體適能指導員	
	健走教練	
AFAA A-PIC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		
教育部發展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	教學演示、國字板書、教案設計、學習評量、教學多媒體設計與運用、教具製作、故事說演、課程設計、學生行為問題處理、學習問題分析與介入等檢測項目。	大四受獎生須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
其他各類證照	溝通訓練與輔導專長檢定【由本校相關單位辦理】	
	圖書資訊管理專長檢定【由本校相關單位辦理】	

※注意事項：

本校受獎學生每學年度至少需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、師資培育機構之大學或民間團體(以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為限)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；認證前須事先向本中心報備，如有需要須加會本校相關單位。